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93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94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耕誌

選任辯護人 蔡崇聖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潘建宏

選任辯護人 許泓琮律師
曾昱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56號、第280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865、21721號，111年度偵字第2505、3808、6232、6943、8888、10452、10718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2217、17323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耕誌、潘建宏部分均撤銷。
張耕誌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潘建宏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

01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事實

04 一、潘建宏仍於民國110年4月初，經張耕誌介紹，與張耕誌共同
05 加入真實年籍不詳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06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
07 含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耕誌、潘建宏2人已
08 預見具牟利性之有結構詐欺集團盛行，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09 予他人使用，並依照他人指示持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
10 卡及密碼前往領取款項後交付，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詐
11 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供被害人匯款使用，且依指示提款後交
12 付他人更可能使被害人贓款流入詐欺集團掌控以致去向不
13 明，仍不違背其本意，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1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
15 制法未必故意之犯意聯絡及參與前揭詐欺犯罪組織未必故意
16 之犯意，由潘建宏依張耕誌指示設立宏連實業有限公司（下
17 稱宏連公司），並以宏連公司名義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8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本案詐欺集
19 團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後，於附表一所
20 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無證據證明張耕誌、潘建宏對
21 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透過網際網路施詐乙事知情）詐騙附
22 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再由潘建宏為附表一所示領款後交付張
23 耕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
24 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5 二、張耕誌明知下列對潘建宏提告之事實純屬虛構，竟意圖使潘
26 建宏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0年4月27日11時
27 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號麥當勞餐廳，指示與其
28 有共同誣告犯意聯絡之黃易俊（所犯誣告罪嫌，業據原審判
29 決有罪確定）交付手機，張耕誌旋以黃易俊手機，使用微信
30 （起訴書誤載為臉書，應予更正）通訊軟體加潘建宏（微信
31 ID：jack0000000）為好友，並虛構黃易俊欲向jack0000000

01 之賣家購買球鞋，雙方約定黃易俊先於同日匯款後，賣家再
02 於翌日（即110年4月28日）13時許面交球鞋之虛假交易訊
03 息，再由不知情之何育德（所涉誣告罪嫌，業據檢察官不起
04 訴處分確定）提供新臺幣（下同）5千元給黃易俊，由黃易
05 俊至附近統一便利超商以自動櫃員機存款至本案帳戶，再由
06 黃易俊於110年4月28日14時25分許，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
07 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員警，誣指其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
08 戶之虛構事實，並對賣家提出詐欺告訴，警方依循黃易俊提
09 供之通訊紀錄及交易帳戶查知潘建宏，致使潘建宏蒙受刑事
10 追訴處罰之危險（下稱前案）。嗣前案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 苓雅分局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經
12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潘建宏犯罪嫌疑不足為由，於
13 111年4月26日以110年度偵字第17865、21721號、111年度偵
14 字第107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5 三、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高雄地檢署
16 檢察官偵查起訴暨追加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一、上訴人即被告張耕誌（下稱張耕誌）經合法傳喚，於本院最
20 後之審理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21 判決。

22 二、證據能力：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
24 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5 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26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7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28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29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30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31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

01 調查證據程序，且上訴人即被告潘建宏（下稱潘建宏）、張
02 耕誌（下合稱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檢察官於本院準備
03 程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593卷一第157頁），
04 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
05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
06 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7 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
08 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
09 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
10 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1 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本件被告自己以
12 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各該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3 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被
14 告自己於警、偵之陳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對各該被告
15 本身而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
16 列，先予敘明。

17 (二)至潘建宏之辯護人固爭執張耕誌警詢之證據能力（本院593
18 卷一第157頁），因本判決並未援引張耕誌警詢筆錄作為認
19 定潘建宏犯罪事實之證據，故無庸再予論述此部分證據之證
20 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甲、潘建宏部分：

24 訊據潘建宏固坦承依張耕誌指示申設宏連公司，並以宏連公
25 司名義申辦本案帳戶後提供予張耕誌，且依指示提款後交予
26 張耕誌，而坦承洗錢犯行，惟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辯稱：當時因經濟狀況不佳，經甲
28 ○○介紹張耕誌在做地下匯兌而加入，我設立宏連公司並申
29 辦本案帳戶之目的，是為了從事地下匯兌，雖知悉這是違法
30 的行為，但認為這是臺商從國外匯回的錢或是博奕的錢，並
31 無人受害，我不知道本案帳戶會被作為詐騙使用，也沒有參

01 與犯罪組織等語。經查：

02 (一)潘建宏依張耕誌指示於110年4月7日設立宏連公司，並於同
03 年月9日以宏連公司名義申辦本案帳戶後提供予張耕誌，進
04 而依指示提款後轉交張耕誌等情，業據潘建宏供述在卷（警
05 二卷第4至10頁、第14頁、第22頁、第26至28頁、警四卷第7
06 至9頁、第17至19頁、警五卷第6至7頁、警八卷第4至7頁、
07 聲羈一卷第27至37頁、偵一卷第29至31頁、原審審金訴卷第
08 67頁、原審院256卷第134至136頁、第280頁、第282至287
09 頁、第293至310頁、本院593卷一第153頁、卷二第299
10 頁），並有宏連公司工商登記資料及本案帳戶自110年4月9
11 日起至110年6月21日止之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警二卷第87至
12 94頁、警四卷第73頁）。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
13 戶後，以如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行
14 騙，使其等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
15 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潘建宏並有附表一所示時
16 間、地點、金額提款之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黃巧惠、徐
17 國鈞、陳建男、潘國明、郭森立、田立勤、黃輝盛、陳璿
18 伊、陳麗姍、陳志明、黃國維、楊國偉、鄭順隆、鄭佳純、
19 丙○○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詳附表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
20 所載），並有其他附表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21 在卷可佐。是潘建宏有依張耕誌之指示設立本案帳戶，並將
22 本案帳戶交予張耕誌，隨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持本案帳戶
23 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詐，使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
24 帳戶，潘建宏再依指示提款後交予張耕誌之事實，首堪認
25 定。

26 (二)潘建宏提供本案帳戶及提款轉交張耕誌之行為，主觀上具有
2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理由如下：

28 1.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29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30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
31 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

01 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02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
03 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
04 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
05 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
06 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
07 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
08 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
09 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
10 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
11 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
12 「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
13 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 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
16 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
17 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
18 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
19 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
20 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使用他人帳
21 戶之必要，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何況，金融
22 存款帳戶，攸關存戶財產權益，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
23 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縱有交
24 付帳戶給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
25 目的始行提供。參以現今社會詐騙歪風盛行，且多利用人頭
26 帳戶為犯罪工具，以隱匿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行徑，並規避
27 檢警等執法人員查緝之事，已經各類媒體長期、廣泛地報
28 導，亦為學校教育及政府機關政令宣導之重點，而為國民普
29 遍之認知；且詐欺集團為掩飾真實身分，規避查緝，每以互
30 不相識之人擔任「車手」、「收水」、「回水」，藉由層層
31 傳遞之方式隱匿詐騙款項流向，並利用「車手」、「收

01 水」、「回水」彼此間互不直接聯繫之特性，降低出面受付
02 金錢人員遭查獲時指認其他集團成員，暴露金流終端之風
03 險，類此手法早經政府機關與各類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
04 準此，潘建宏行為時業已29歲，並有業務之工作經驗（詳警
05 二卷第13頁），具有通常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知悉提
06 供帳戶、協助領款並獲取報酬的行為可能淪為詐欺車手，潘
07 建宏雖辯稱其認知從事地下匯兌或收受博奕款項，然其於警
08 詢供稱：張耕誌事先交代一旦被警方查獲都要說帳戶內的款
09 項是虛擬貨幣交易所等語（警四卷第9頁），可知匯入帳
10 戶之金錢不明，極可能涉及詐欺不法，始需事先教導其另編
11 虛構之理由以掩護犯罪，且潘建宏亦自陳：張耕誌要我去設
12 立宏連公司，申辦本案帳戶供集團使用並協助領款，我共獲
13 得15萬元報酬，當初事先約定的對價是帳戶收受金額的1.
14 5%，張耕誌說提供1個公司帳戶1個月的收款上限是2,500萬
15 至3,000萬，我想說1個月可能可以賺30萬元才決定加入，開
16 設宏連公司所購買的機油、水、飲料、零食，並沒有銷售，
17 是自己用掉了等語（警四卷第18頁、警八卷第3至7頁、院25
18 6卷第300至301頁），可見潘建宏只為獲取高額之報酬，未
19 多加追問、查證金錢來源，即依指示設立宏連公司擔任登記
20 負責人，宏連公司並未實際經營登記之營業項目，僅為一空
21 殼公司，其並輕易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張耕誌使用及依指示
22 提款，則潘建宏對於張耕誌可能將本案帳戶作為詐騙他人匯
23 入款項之用，且該匯入款屬詐欺犯罪所得，進而由其提領款
24 項後交付張耕誌轉交不詳之人，而達收受、掩飾詐欺犯罪所
25 得及掩飾資金流動之目的，應有所預見。

26 3. 觀諸潘建宏與張耕誌（暱稱張馬克）卷附之微信對話紀錄，
27 雖自110年4月29日起始有對話紀錄（偵四卷第193頁），然
28 潘建宏早於110年4月7日即依指示設立登記宏連公司，同年4
29 月9日申辦本案帳戶，並於同年4月26、27日左右密集依指示
30 提款後交付張耕誌等情，業經潘建宏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警
31 四卷第5至10頁、警八卷第3至7頁），並有宏連公司工商登

01 記資料及中信銀行帳戶自110年4月9日起至110年6月21日止
02 之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警二卷第87至94頁、警四卷第73
03 頁），且潘建宏另供稱：張耕誌指揮我開設宏連公司及設立
04 本案帳戶去提款之期間，均未留下文字訊息，係因張耕誌都
05 打電話，因為張耕誌說用文字會留下紀錄，且張耕誌叫我把
06 之前的對話紀錄刪掉，但我沒有刪到全部等語（原審院256
07 卷第295頁），可見2人間對於前述依指示開設宏連公司、開
08 設本案帳戶、領款等事宜極其保密，小心翼翼避免留下證
09 據，潘建宏於過程中通常會有所警覺係從事不法工作，始需
10 如此躲避追緝；又張耕誌曾在110年5月8日傳訊息予潘建
11 宏：「萬事小心，因為星期一差沒幾天」等語（偵四卷第20
12 2頁），而潘建宏供稱：該訊息的意思是說外面有人要找
13 我，要我小心一點，應該是有被害人匯款到我宏連公司本案
14 帳戶內，要對我不利等語（警二卷第26頁），可見在110年4
15 月下旬潘建宏領取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交張耕誌後，2人
16 間仍有持續聯絡，潘建宏對於張耕誌上開隱晦的暗語，竟可
17 心領神會是指有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而可能遭查獲乙事，
18 亦徵其對於本案帳戶係用做詐欺、洗錢有所預見。何況潘建
19 宏曾於偵查中供稱：我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印章交給
20 張耕誌，他說會有「水錢」進來等語（偵一卷第29至31
21 頁），嗣於原審審判中供稱：110年4月26日、4月27日我有
22 臨櫃提款，提款金額大部分都是數百萬，是張耕誌通知我去
23 領款，說對方有匯錢過來，並載著我，一方面是監視我，因
24 我們之間沒有信任基礎，怕我黑吃黑，我領完錢就交給張耕
25 誌，我坦承洗錢犯行等語（原審院256卷286至287頁），一
26 般而言，「水錢」一詞雖亦用於博奕款項，然收取詐欺之不
27 法所得也被稱「收水」，而潘建宏知悉有款項匯入即需依指
28 示即刻領款，且在張耕誌監控下協助領取高達數百萬元大額
29 現金後立即轉交之行為，亦與詐欺集團車手之特徵相符，潘
30 建宏對於其可能從事詐欺車手工作應有所預見，足認潘建宏
31 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1 4.潘建宏固辯稱係經由甲○○介紹張耕誌在做地下匯兌而加
02 入，其設立宏連公司並申辦本案帳戶之目的，是為了從事地
03 下匯兌，並不知本案帳戶是供詐欺使用等語。惟張耕誌否認
04 有從事地下匯兌，並否認有向潘建宏提及開設宏連公司可從
05 事地下匯兌之事（本院593卷一第235頁），而甲○○於本院
06 審理中亦證述：潘建宏所開設的宏連公司與地下匯兌並無關
07 聯性，據我所知，潘建宏並無利用宏連公司去做地下匯兌，
08 潘建宏說我有介紹他去跟張耕誌做地下匯兌乙節並不是事實
09 等語明確（本院593卷二第277頁），是潘建宏此部分所辯應
10 純屬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11 5.關於本案犯行之成員人數部分，潘建宏供稱：雖不確定集團
12 有幾個人，但知悉除了張耕誌之外，尚有其他入，張耕誌有
13 LINE給我一個名單，要我去做名片等語（聲羈一卷第25至39
14 頁），足見本案共同詐欺之人連同潘建宏、張耕誌在內已逾
15 三人，且為潘建宏所知悉，故潘建宏應成立三人以上之詐欺
16 取財罪甚明。

17 6.檢察官起訴雖認告潘建宏具有洗錢之「直接故意」（本案檢
18 察官只起訴洗錢未論及詐欺及參與組織犯罪），然檢察官未
19 能提出積極證據令本院形成被告潘建宏主觀上確實係屬「明
20 知」之確切心證，且追加起訴之檢察官認為被告潘建宏僅有
21 未必故意，故尚無法遽認潘建宏主觀上係出於「直接故
22 意」，附此敘明。

23 (三)潘建宏固於本院否認有參與犯罪組織等語，惟其於警詢中已
24 自陳：我確實是經由張耕誌介紹加入其所屬詐欺集團，張耕
25 誌是我直屬上手，我負責申辦及提供帳戶供該詐欺集團使用
26 且協助提領款項等語明確（警四卷第18頁），對照潘建宏所
27 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計有被告2人及其他不詳詐
28 欺集團成員共三人以上所組成，業如前述，再觀諸附表一所
29 示之詐騙方式十分周詳縝密，顯需層層分工，佐以本案遭詐
30 騙之被害人數多達15人，潘建宏自本案帳戶提領之金額龐
31 大，可見本案詐欺集團顯以施用詐術為手段，目的在於向被

01 害人騙取金錢，由潘建宏出面提款交付監督提款之張耕誌轉
02 交集團其他上游成員，其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
03 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
04 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
05 誤，且潘建宏應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未必故意甚明。

06 (四)潘建宏另稱：我只承認幫助詐欺等語。按刑法上之幫助犯，
07 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
08 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
09 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倘以合同之意思而
10 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縱其所參與者為
11 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犯，又所謂參與犯罪
12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
13 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苟已
14 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擔實行犯罪之行為，
15 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此為
16 現行實務上一致之見解（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潘建宏既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受詐欺之被害
18 人匯款，並依指示提款之行為，當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之
19 部分行為，故潘建宏既已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
20 為，且其對於本案帳戶可能遭不法詐欺份子作為詐欺使用，
21 用來收受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以及依指示提款、將款項轉交
22 他人，將產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等事項，均有所預
23 見，卻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張耕誌並依其指示提款後交
24 付，顯然係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交付
25 本案帳戶並提領現金及轉交，應論以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共
26 同正犯，而非僅成立幫助犯甚明。

27 (五)綜上所述，潘建宏所辯均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事證明
28 確，潘建宏事實一所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乙、被告張耕誌事實一部分

30 被告張耕誌於本院最後審理期日未到庭，據其先前之辯解
31 以：我只是單純仲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沒有參與犯罪組織

01 或詐騙，也沒有從事洗錢等語。經查：

02 (一)事實一即附表一所示犯行，業據被告張耕誌於原審審理中坦
03 承不諱（見原審院256卷第384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巧
04 惠、徐國鈞、陳建男、潘國明、郭森立、田立勤、黃輝盛、
05 陳璿伊、陳麗姍、陳志明、黃國維、楊國偉、鄭順隆、鄭佳
06 純、丙○○之證述相符（詳見附表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
07 所載），並有其他附表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08 在卷可參。

09 (二)張耕誌固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按被告
10 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苟未涉及任何不正方法，而係出
11 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且查與事實相符者，同時具備任意性與
12 真實性二要件，即得作為判斷事實之基礎，此觀刑事訴訟法
13 第156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同條第2項所定被告之自白，應
14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係指被告雖
15 自白犯罪，法院仍應就其他補強證據從事調查，以察其自白
16 之虛實而言。故被告自白前後，雖有否定之供述，乃兩個矛
17 盾證據之併立，如事實審法院於被告自白後，已經調查必要
18 之證據，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僅被告自白前後供
19 述未盡相符或互有矛盾，法院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取其認
20 為真實之自白，作為論罪之證據，原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
21 112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潘建宏係依
22 張耕誌指示申設本案帳戶，並配合提領款項交予張耕誌等
23 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而張耕誌曾要求潘建宏提供本案帳
24 戶之交易明細予其過目乙節，此經張耕誌於警詢供明（警七
25 卷第22頁），張耕誌於本院審理中亦承認曾於附表一所示時
26 地開車搭載潘建宏至銀行領錢等情（本院593卷一第237
27 頁），對照潘建宏證述：張耕誌是我直屬上手，跟我說他隸
28 屬的團夥是跟詐欺集團配合，他負責找車手和帳戶，收受款
29 項後協助提領，張耕誌有事先交代一旦被警方查獲，就要說
30 本案帳戶內的款項是虛擬貨幣交易所得等語（警四卷第18至
31 20頁），以及證人甲○○證述：張耕誌有說需要用到公司帳

01 戶，要我們儘量提供等情（本院593卷二第268頁），可見張
02 耕誌應係潘建宏之直屬上手，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找車手
03 及帳戶之工作，並負責監督車手領款，再將領得之款項轉交
04 上游甚明，是堪認張耕誌於原審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應可採信，其於本院空言辯稱僅係單純介紹虛擬貨幣交易而
06 已，顯係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07 (三)至檢察官雖認為張耕誌具有洗錢之「直接故意」（本案檢察
08 官只起訴洗錢未論及詐欺及參與組織犯罪），然檢察官未能
09 提出積極證據令本院形成張耕誌主觀上確實係屬「明知」之
10 確切心證，且追加起訴之檢察官認為張耕誌僅有未必故意，
11 故尚無法遽認張耕誌主觀上係出於「直接故意」，附此敘
12 明。

13 (四)綜上，張耕誌事實一所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丙、張耕誌事實二部分：

15 張耕誌於本院最後審理期日未到庭，據其先前之辯解以：我
16 只有跟黃易俊說東西沒買到可以提告，並沒有指示黃易俊去
17 誣告等語。經查：

18 (一)事實二部分之犯行，業據張耕誌於原審審理中坦承不諱（原
19 審院256卷第384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易俊之陳述
20 （警一卷第13至17頁、警八卷第9至13頁、第30頁、原審院2
21 56卷第311至319頁、第384頁）、潘建宏之證述（警二卷第4
22 至10頁、第14頁、第22頁、第26至28頁、警四卷第7至9頁、
23 第17至19頁、警五卷第6至7頁、警八卷第4至7頁、聲羈一卷
24 第27至37頁、偵一卷第29至31頁、原審院256卷第134至136
25 頁、第280頁、第282至287頁、第293至310頁）相符，並經
26 證人何育德證述在卷（警八卷第41至43頁、第45至47頁、他
27 卷第41至43頁），且有微信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15至117
28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121
29 至122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
30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23頁）、受
31 （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125頁）、受理各類案件紀

01 錄表（警一卷第127頁）、匯款交易紀錄（警二卷第93
02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0年7月8日刑事案件報
03 告書（偵一卷第3至4頁）、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786
04 5、21721號、111年度偵字第10718號不起訴處分書（偵一卷
05 第57至61頁）存卷可憑。

06 (二)張耕誌於本院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黃易俊證述：何
07 育德說要介紹工作給我，載我到麥當勞，後來張耕誌等人也
08 抵達，張耕誌把我手機拿走加潘建宏的微信帳號，並打假的
09 交易聊天訊息，打完後就叫我何育德給我的5千元存到潘
10 建宏的本案帳戶做假交易的匯款，隔天何育德就載我去報
11 案，報案結束就回家等語明確（警八卷第29至31頁、原審院
12 256卷第311頁），核與證人何育德證稱：我有載黃易俊到麥
13 當勞與張耕誌及潘建宏等人碰面，他們當面談什麼我不清
14 楚，我於隔天有陪黃易俊去警局報案說遭詐騙等語（警八卷
15 第45至47頁），以及潘建宏所證：我於110年4月27日有跟張
16 耕誌到麥當勞與黃易見面，張耕誌跟我們說要做假買賣，張
17 耕誌拿黃易俊手機做假的微信對話紀錄，要我不要回訊息，
18 直接關機，張耕誌並指示黃易俊刻意匯5千元給我作假金
19 流，並叫黃易俊告我，張耕誌說要避免同類型案件被查獲，
20 目的是混淆視聽等情相符（警八卷第10頁、偵二卷第6頁、
21 原審院256卷第287至288頁），足見本件係由張耕誌主導安
22 排黃易俊出面誣指潘建宏涉嫌詐欺，目的係在於混淆視聽至
23 明，是以張耕誌於原審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24 信，其於本院空言否認曾指示黃易俊提告，純屬飾卸之詞，
25 殊無足取。

26 (三)按刑法第171條所謂未指定犯人而誣告，係指未以明示或默
27 示之方法，可以使人推知犯人為何人也，苟其申告可資使人
28 推定犯人為某特定之人者，則為普通誣告罪。指定犯人之形
29 式，原無一定，凡意圖使特定之人受刑事處分，而顯已有所
30 表明，俾人因其誣告，立足知其所意圖受刑事處分者為何人
31 時，即可謂已有指定，必無此情形始與「未指定犯人」相當

01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6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張
02 耕誌指示黃易俊至警局提告，本意即係使潘建宏受刑事處
03 分，縱黃易俊提告詐欺時未指明對象即為潘建宏，然警方由
04 黃易俊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本案帳戶，可得查知涉嫌人為潘
05 建宏，是以張耕誌與黃易俊所為，均係指定犯人之誣告罪無
06 疑。

07 (四)據上，張耕誌事實二所示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的理由：

09 (一)事實一即附表一部分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0 1.組織犯罪條例部分：

11 (1)本件被告2人於附表一所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
13 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未修正法定刑度，然刪除
14 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刪除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
15 制條例第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另修正前同條例第
16 8條第1項後段係規定：「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修正後係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8 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經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於行為
20 人。至於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失
21 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2 (2)本件被告2人於偵查中均未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不論新
23 舊法均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刑規定之
24 適用。

25 2.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26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27 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
28 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29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
31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

02 (2)本件被告2人所犯附表一所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次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5百萬
04 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之規定論處。

06 3.洗錢防制法部分：

07 (1)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08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09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10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14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18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9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1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22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被告2人。

23 (2)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

2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25 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
26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
27 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9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
3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3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01 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
03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
04 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

05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未
06 達1億元，且於原審審判中始自白，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
10 5年以下，且不符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
11 刑規定。依上所述，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
12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規定。

14 (二)事實一部分之論罪：

15 1.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係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
16 為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故本案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
18 分，為被告2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
19 詐欺及洗錢犯行，自應一併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0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是核被告2人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係犯組織犯罪
23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
2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現行）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2至15部
26 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
28 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9 取財、洗錢罪（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被告2人一行為同
30 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附表一編號2至15
31 所示部分），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1 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與本案
02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
03 論以共同正犯。

04 3.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所成立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2至14所成立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6 欺取財罪，雖均未據起訴，然此部分犯行，與起訴之一般洗
07 錢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
08 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告知被告2人涉犯上開法條(本院593卷一
09 第228頁、卷二第264至265頁)，以供被告2人答辯，對被告2
10 人之訴訟權已為適當之保障，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1 (三)事實二部分之論罪：

12 核張耕誌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張
13 耕誌與黃易俊就誣告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
14 共同正犯。

15 (四)張耕誌所犯事實一即附表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5
16 罪與事實二所示誣告罪1罪；被告潘建宏所犯事實一即附表
17 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5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
18 殊，應分論併罰。

19 三、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0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未必故意
21 之 犯意，加入本件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
22 詐欺集團，而為本件加重詐欺犯行，因認被告2人就附表一
23 編號15所示之罪，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4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5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26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
27 查：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事實，業經高雄地檢
28 署先以本案起訴書提起公訴，而被告2人於本案(含起訴及
29 追加部分)最先著手實施詐欺者，乃附表一編號1所示該
30 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並就被告2人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31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01 罪，業如前述，是被告2人附表一編號15被訴參與犯罪組織
02 部分，乃重複起訴。此部分本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然此部
03 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5所犯業經本院論
04 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05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06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07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2人罪刑，固非無見。惟查：

- 08 1.被告2人於事實一即附表一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9 正，並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俱如前述，原審未及綜
10 合比較整體適用，致對被告2人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1 條第2項減刑規定，在量刑上一併審究誤予從輕量處（見原
12 判決第13頁第20至29行、第14頁第10至14行），自有未當。
 - 13 2.張耕誌於偵查中並未認罪，殊無可能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
14 制條例第8條之減刑規定，原審竟於審酌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
15 量刑時誤予適用（見原判決第13頁第20至25行、第14頁第12
16 至14行），亦有未洽。
 - 17 3.檢察官追加起訴即附表一編號15所示部分認被告2人另犯參
18 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應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理由詳
19 上述），原審就此部分未予置理，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
20 決之違誤。
 - 21 4.原判決針對張耕誌所涉事實二誣告罪部分，犯罪事實欄並未
22 記載誣告之對象及所誣告之前案後續經不起訴處分之結果
23 （見原判決第2頁第23行至第3頁第8行、第40至41頁），亦
24 有不妥。
- 25 張耕誌上訴否認犯行，而潘建宏上訴意旨承認洗錢、否認加
26 重詐欺及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2人均指摘原判決不當，依
27 上開說明，固無理由，然檢察官執上述1.之理由指摘原判決
28 量刑過輕，則有理由，且原判決另有前揭2.至4.所示可議，
29 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30 (二)宣告刑之說明：

- 31 1.事實一部分：

01 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式
02 獲取所需，反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提供本案帳
03 戶作為犯罪工具，且將被害人匯入帳戶之款項領取後上繳，
04 以此方式實施加重詐欺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使上開詐欺所
05 得之去向與所在難以追查，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使附表
06 一所示被害人分別受有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許不等之損害，
07 更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且
08 被告2人均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分文，被害人
09 所受損害未獲彌補，亦有可議之處。兼衡潘建宏於原審及本
10 院坦承洗錢犯行、否認其他部分犯行；而張耕誌於原審坦承
11 所有犯行，於本院則否認全部犯行。又張耕誌介紹潘建宏加
12 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指示被告潘建宏設立宏連公司、申設本案
13 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進而指示潘建宏提領款項再將之
14 較交上游，張耕誌顯係立於引導角色，潘建宏則屬被動接受
15 指示行動，張耕誌之犯罪情節較潘建宏為重，再考量被告2
16 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損失多寡，以及被告2
17 人於原審、潘建宏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8 （原審院256卷第429至430頁、本院593卷二第301頁）等一
19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
20 院於量刑時業已整體評價被告2人之上開各項量刑因子，為
21 免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併科罰金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
22 情形，爰不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

23 2.事實二部分：

24 審酌張耕誌指示黃易俊虛捏事實二所載之情節，向員警誣指
25 潘建宏涉詐欺取財罪嫌，浪費國家司法資源，誤導司法調查
26 方向，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張耕誌於警、偵否認，於原審審
27 理時坦承，然於本院旋又否認之犯後態度，及張耕誌於誣告
28 行為中居於主導地位；復衡酌張耕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9 段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院256卷
30 第429至430頁），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31 (三)定執行刑之說明：

01 審酌被告2人所犯事實一即附表一所示各15罪之手法相當、
02 犯罪時間密接，其等先後所為犯行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3 應，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
04 濟之原則，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又張
05 耕誌所犯事實二所示誣告罪所量處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自
06 不得與其所犯事實一即附表一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
07 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刑，附予說明。

08 (四)沒收之說明：

09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張耕誌於原審供稱事實一
12 部分獲得20幾萬元報酬等語（原審院256卷第384頁），潘建
13 宏自陳其事實一部分獲得約15萬元之報酬等語（原審院256
14 卷第306頁），則以有利被告2人之認定，應認事實一部分張
15 耕誌、潘建宏之犯罪所得各為20萬元、15萬元，此部分被告
16 2人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均
17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2.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20 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
21 事實一所示自本案帳戶內提領之款項，均已轉交本案詐欺集
22 團不詳成員，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2人就被害人
23 等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有何最終管領、處分之權限，且
24 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查扣，如猶對被告2人諭知沒收，非無
25 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五、黃易俊部分因未據上訴而告確定，本院自無庸審究，併予敘
27 明。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8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舒倪追加起訴，檢察官
31 陳文哲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啟明、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03 法官 毛妍懿
04 法官 莊珮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黃淑菁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 0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
 03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附表一
 06

編號	被害人 /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宏連實業（負責人潘建宏）中信銀行000000000000帳戶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潘建宏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黃巧惠	110年3月下旬，詐騙集團成員以暱稱「Ariel Lin」的LINE聯絡黃巧惠，後邀請加入一個叫「大富翁金融綜藝」群組，謊稱投資可獲利云云，指示下載MT4軟體，並至網站（http://	110年4月26日10時04分許匯款285,335元	110年4月26日12時25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2,852,000元	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宏連實業（見警一卷第23頁） 2.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一卷第41頁、警二卷第87頁） 3. 潘建宏110年4月26日12時25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2,852,000元監視器畫面

		<p>uesr4.glenber.com/home/dashboard/control)註冊帳號，加入網站需至少1萬美金的費用，黃巧惠從上述網址裡登入CRM後，系統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黃巧惠以臨櫃匯款28萬5,335元至上述帳號，後於同年在5月1日向Ariel Lin表示欲出金，然對方沒回應，方悉受騙。</p>			<p>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7頁、第88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一卷第87至88頁)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一卷第89頁)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一卷第91頁)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
--	--	---	--	--	---

					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一卷第95頁） 8. 證人即被害人黃巧惠110年5月2日警詢之證詞（見警一卷第1至2頁）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徐國鈞	詐騙集團持用 LINE 上 暱 稱「夏 優 優」的帳號與徐國鈞聯絡，謊稱投資可獲利云云，邀請其加入 GLE NBER 網路投資平台，謊稱是該平台的業務，投資最低門檻為美金1萬元，徐國鈞於1	110年4月26日11時14分許匯款285,335元	110年4月26日12時25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2,852,000元	1.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一卷第76頁、警二卷第88頁） 2. 潘建宏110年4月26日12時25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2,852,000元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7頁、第88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

		<p>10年4月26日11時14分許，匯款到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平台顯示存入美金1萬元的紀錄，後來平台顯示於110年4月27日至6月17日間都有獲利，期間曾要求網站出金4000美元，詐騙集團成員以出金需支付款項作為搪塞。後來在6月18日還發現平台上的金額短少美金1萬887元，網站</p>			<p>分局汐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一卷第77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一卷第79頁)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一卷第81至82頁)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一卷第83頁)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
--	--	---	--	--	---

		上顯示餘額只剩美金150元，對方謊稱投資失利為由，並於徐國鈞再要求出金時，更以各種理由拒絕，方悉受騙。			分局汐止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一卷第85頁） 8. 證人即告訴人徐國鈞110年6月20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19至22頁）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起訴書附表一將被害人國明列為	陳健男	110年3月23日，詐騙集團成員以暱稱「丁佳慧」與陳健男聯絡。邀請加入「B-989大富翁討論群組」，謊稱可以提供飆股及股市資訊云云，後	110年4月26日12時50分許匯款30萬元	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陳報單（見警五卷第27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五卷第29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號 3)		再照其指示註冊MT4網站帳號，加入後，該網站客服謊稱需要美金1萬元則可加入菁英團隊投資，並提供帳戶供其匯款，陳健男不疑有他，照指示為右述匯款。待110年9月中旬欲出金時，丁佳慧藉口搪塞，後陳健男於電視新聞見GLENBER詐騙案報導，方悉受騙。			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五卷第31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五卷第33至35頁） 5.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89頁、警五卷第41頁） 6. 潘建宏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9頁、第90頁）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
---------	--	---	--	--	---

					<p>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五卷第47頁）</p> <p>8. 證人即告訴人陳健男於110年10月13日警詢及111年12月5日、112年7月19日本院之證述（見警五卷第9至15頁、院256卷第138頁、第321頁）</p>
4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起訴書附表一將被害	潘國明	110年4月初，詐騙集團以暱稱「佳敏」的LINE與潘國明聯絡，邀請加入一個叫「E-01高級團」群組，指示下載MT4	110年4月26日13時13分許匯款 1,426,672元	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	<p>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131至132頁）</p> <p>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人 陳 健 男 亦 列 為 編 號 3)</p>		<p>(MetaTrader4) 軟體，並至網站 (http://uesr.glenber.com/home/dashboard/control) 註冊帳號，在網站網頁內點選「入金」就會跳出帳號資料，並謊稱可透過投資獲利云云，潘國明照指示為右述匯款。然潘國明在7月9日欲出金時，該平台拒絕其出金才知受騙。</p>			<p>(見警二卷第133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 (見警二卷第135頁)4. 匯款交易紀錄 (見警二卷第89頁、第145頁)5. 潘建宏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 (見警二卷第39頁、第90頁)6. 證人即告訴人潘國明於
---	--	--	--	--	--

					110年7月13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129至130頁)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郭森立	於110年4月初,詐騙集團成員邀請郭森立加入LINE名稱為「股會大講堂」群組,內有佯裝為教授是跟單作業及台股分析。謊稱可參與投資獲利云云,數次課程後,續稱如果要跟單需加入「GLENBER WEALTH LIMITED CRM」操作平台。並提供連結要	110年4月26日13時18分匯款30萬元	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159至160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161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163頁) 4.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

		<p>渠去註冊並加入該平台，後又加入DYM ON戴蒙的監管公司才能做跟單。郭森立自110年4月21日起共匯款了9筆，其中一筆為右述匯款。至渠欲在平台上辦理出金時，對方以理由搪塞拒絕，才知受騙。</p>			<p>卷第89頁、第194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潘建宏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9頁、第90頁)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陳報單(見警四卷第29頁)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四卷第71頁)8. 證人即告訴人郭森立於110年7月31日警詢之證
--	--	--	--	--	---

					述(見警二卷第155至156頁)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田立勤	110年4月初,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花無缺」與田立勤聯絡,向渠謊稱可介紹投資獲利云云,再被邀請加入另一個群組,群組裡有成員教股票期貨的技術,再指示下載並安裝「Glenber」的APP並註冊帳號,再由集團成員持用LINE暱稱「李婉婷」之助	110年4月26日13時32分許匯款115萬元	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205頁) 2.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207頁) 3.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213頁) 4.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89頁、第227頁)

		理，提供田立勤匯款帳號。稱匯款進去後APP就會顯示渠道所投資的金額，再要渠去下載「MT4」APP，並提供投資使用之匯款帳號。田立勤合計匯款5次，其中一筆為右述匯款。後來詐騙集團關閉前述APP後，田立勤方知受騙。			<p>5. 潘建宏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9頁、第90頁）</p> <p>6. 田立勤與暱稱李婉婷LINE對話紀錄（見警二卷第231頁）</p> <p>7. 證人即被害人田立勤於110年6月6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200至202頁）</p>
7 （即 起訴 書附 表一	黃輝盛	110年4月3日，黃輝盛於詐騙集團使用臉書貼文之連結加	110年4月26日13時34分許匯款29萬元	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239至240頁）

編號 6)	入 LINE 群組，集團成員於群組內謊稱投資可獲利云云，分享推薦的股票走勢及買賣點。並提到詐騙集團成員持用 LINE 暱稱「助理-婉兒」與黃輝盛聯繫。要求渠要分別在網站名稱為「DH 資管」及「Rosystyle wealth limited」申請帳號，再將兩個帳號作連動，後要渠加入 LINE 暱稱「RWL-客戶經		8,283,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241頁)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244頁)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256頁)5.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
----------	---	--	-------------	---

		<p>理」的帳號，佯稱要透過RWL-客戶經理將錢存入帳號內，才能操盤藉以獲利。後黃輝盛依照RWL-客戶經理所提供的帳戶匯款了8筆，其中一筆為右述匯款。後黃輝盛在7月5日在網站欲辦理出金時，助理-婉兒以當日操盤結束後才能提領為由搪塞。黃輝盛在網路搜文其他人也有相同情況，查覺遭詐騙。</p>			<p>卷第89頁、第259頁) 6. 潘建宏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9頁、第90頁) 7. 證人即被害人黃輝盛於110年7月28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235至237頁)</p>
--	--	--	--	--	---

<p>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p>	<p>陳璿伊</p>	<p>110年3月時，陳璿伊受詐騙集團成員邀請加入「團隊跟單會員服務群」LINE群組，並謊稱可參與投資獲利云云。後集團再由暱稱「夏優」教導如何操作MT4投資平台，其照指示合計匯了4次，其中一筆為右述匯款。期間雖有小額出金，藉以取信陳璿伊，但於同年9月間，陳璿伊要求對方出金</p>	<p>110年4月26日16時07分許以王儷諭名義匯款28萬元</p>	<p>(1) 110年4月26日22時03分許在統一超商新自孝門市ATM領取現金10萬元 (2) 110年4月26日22時05分許在統一超商新自孝門市ATM領取現金2萬元 (3) 110年4月27日08時36分許在統一超商本元門市ATM領取現金2萬元</p>	<p>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289至290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291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293頁) 4.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90頁、第295頁) 5. 潘建宏於110年4月26日22時03分</p>
--------------------------	------------	--	-------------------------------------	---	---

		時，集團成員以各種理由作為搪塞，方知受騙。			許、22時05分許在統一超商新自孝門市ATM領取現金10萬元、2萬元、110年4月27日08時36分許在統一超商本元門市ATM領取現金2萬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7頁、第49頁、第90至91頁） 6. 證人即告訴人陳璿伊於110年9月15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287至288頁）
9 （即起訴書附表一）	陳麗姍	於110年3月底，詐騙集團成員以持用LINE暱稱「佳慧」	110年4月27日9時45分許匯款30萬元	(1) 110年4月27日10時04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	1.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一卷第99頁、警二卷第91頁）

編號 8)	加陳麗姍做朋友，謊稱是MT資管公司助理可介紹股票投資藉以獲利云云，並傳了MT資管網址連結給渠下載安裝Meta Trader 4軟體，佯稱該APP類似股票交易，進而要渠按照指示如右述匯款作為投資。陳麗姍後因無法出金而報警提告。	分行臨櫃提領1,132,000元	2. 潘建宏於110年4月27日10時04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1,132,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1頁、第91頁） 3. 陳麗姍與暱稱佳慧之人員對話紀錄（見警一卷第103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一卷第105至106頁）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
----------	--	------------------	---

					<p>信帳戶) (見警一卷第107頁)</p> <p>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 (見警一卷第109頁)</p> <p>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警一卷第111頁)</p> <p>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一卷第113頁)</p> <p>9. 證人即告訴人陳麗姍於110年4月28</p>
--	--	--	--	--	--

					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5至6頁)
1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陳志明	於110年2月10日12時許,陳志明於網路加入由詐騙集團成員經營之LINE群組,群組裡由集團成員謊稱教導投資手法藉以獲利云云,介紹「MT資管」(www.dmvyon.com/home)網站供連結,其內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佳慧」給渠帳號密碼登入,再由渠更改	110年4月27日9時54分許匯款30萬元	(1)110年4月27日10時04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1,132,000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331頁)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333頁) 3.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335頁) 4.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

		<p>密碼，作為觀看每日投資的盈餘，並提供帳戶匯款，謊稱作為提供之用。陳志明照指示匯款2次，其中一筆如右述匯款。期間，陳志明曾要求部分出金，然再於同年5月25日要回網站投貸款項35萬6154元，後有不知名人士透過中信銀行向陳志明討回前揭款項，才驚覺被騙。</p>			<p>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339頁）</p> <p>5.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91頁、第343頁）</p> <p>6. 潘建宏於110年4月27日10時04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1,132,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1頁、第91頁）</p> <p>7. 陳志明與暱稱佳慧LINE對話紀錄（見警二卷第351頁）</p> <p>8. 證人即告訴人陳志明110年7月12日</p>
--	--	---	--	--	--

					警詢之證述 (見警二卷第327至329頁)
11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黃國維	110年3月25日，黃國維加入由詐騙集團使用LINE暱稱「張欣怡」為好友，集團成員邀渠加入ROSYSTYLE WEALTH LIMITED網站，並照指示點選本地銀行轉帳，進而提供帳號供其匯款，謊稱可參與投資藉以獲利云云，渠合計匯款了3次，其中一筆如右述匯款。黃國	110年4月27日9時56分許匯款285,335元	(1) 110年4月27日10時04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1,132,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365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367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369頁) 4.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

		維於110年7月19日，發現網站款項遭莫名提領，才驚覺遭騙。			卷第91頁、第377頁) 5. 潘建宏於110年4月27日10時04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1,132,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1頁、第91頁) 6. 證人即告訴人黃國維110年7月22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363至364頁)
1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楊國偉	110年02月28日，楊國偉加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暱稱「林靜怡」LINE為好友，成員謊稱	110年4月27日10時52分許匯款393萬元	(1) 110年4月27日13時30分許在中信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9,6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395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

		<p>有臺灣股市投資標的，可參與投資藉以獲利云云，後續再告知投資可以賺取穩定的利潤，並要求下載Glenber 投資公司APP，後陸續匯款美金97萬4,734元(折合新臺幣約2729萬餘元)投資，其中一筆如右述匯款。然楊國偉欲獲利出金時，佯裝為Glenber 投資公司的財務顧問告知需要再匯款更多的保</p>		<p>00,000元</p>	<p>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397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399頁)4.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92頁、第405頁)5. 潘建宏於110年4月27日13時30分許在中信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9,600,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
--	--	---	--	----------------	--

		證金才能領取所投資的資金，方悉受騙。			第43頁、第93頁) 6. 證人即告訴人楊國偉於110年7月7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391至394頁)
1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鄭順隆	鄭順隆在110年3月初加入由詐騙集團成員經營LINE「股市匯講堂」的社團，並於社團內謊稱可參與投資藉以獲利云云，再由詐騙集團於社團內暱稱「小敏」主動加渠為好友，教導如何使用「MetaTrader4」AP	110年4月27日12時02分許匯款29萬元	(1) 110年4月27日13時30分許在中信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9,600,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425頁) 2.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427頁) 3.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

		P, 遊說每天都能獲利, 並要求透過匯款作為投資, 鄭順隆共匯款了8筆。一共匯了新臺幣432萬元。其中一筆如右述匯款。後因無法出金方悉受騙。			二卷第429頁) 4. 匯款交易紀錄 (見警二卷第93頁、第437頁) 5. 潘建宏於110年4月27日13時30分許在中信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9,600,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 (見警二卷第43頁、第93頁) 6. 證人即告訴人鄭順隆於110年8月5日警詢之證述 (見警二卷第421至422頁)
14 (即起訴書附表一)	鄭佳純	詐騙集團以手機傳訊飆股投資訊息予鄭佳純, 謊稱可以	110年4月26日10時59分許匯款100萬元	110年4月26日12時25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陳報單 (見警六卷第39頁)

編號 13)	參與股票投資云云，鄭佳純照訊息內容點擊加入對方為好友，LINE 暱稱「大華助理-夢瑤」提供UOB大華資管網址，鄭佳純照指示加入該網址會員，並照指示匯款至右述帳號。待鄭佳純於同年7月30日發現原本投資的本金及獲利全遭到清空，該網站客服一再飾詞搪塞拒絕出金，後客服人員未有回	2,852,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六卷第41頁）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六卷第57至59頁）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六卷61頁）5.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88頁、警六卷第67頁）6. 潘建宏於110年4月26日12時25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2,
-----------	---	------------	--

		復訊息， 方悉受 騙。			852,000 元 之監視器畫 面截圖及存 款交易明細 (見警二卷 第37頁、第 88頁) 7.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新營 分局後鎮派 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式表(警示 宏連公司中 信帳戶) (見警六卷 第93至95 頁) 8.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新營 分局後鎮派 出所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警 示宏連公司 中信帳戶) (見警六卷 第141頁) 9. 證人即告訴 人鄭佳純於 110年12月2
--	--	-------------------	--	--	--

					4日警詢之證述（見警六卷第45至47頁）
15 （即追加起訴部分）	丙○○ （有提告）	丙○○於110年3月23日與暱稱兩涵互加LINE好友之後，兩涵推薦丙○○開設MT4交易帳號及GLENBER經紀商平台帳號並照指示匯款共11筆共1,361,000元，其中一筆如右述匯款。後於110年10月4日看新聞報導，方悉受騙。	110年4月27日10時24分許匯款29萬元	(1) 110年4月27日13時30分許在中信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9,600,000元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陳報單（見警九卷第36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九卷第37頁）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九卷第38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九卷第39頁）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

					<p>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號）（見警九卷第40頁）</p> <p>6.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92頁、警九卷第51頁）</p> <p>7. 潘建宏於110年4月27日13時30分許在中信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9,600,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3頁、第93頁）</p> <p>8. 證人即告訴人丙○○110年10月20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九</p>
--	--	--	--	--	---

01

					卷第23至24 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標號	犯罪事實	本院主文 (罪刑部分)
1	附表一編號1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2	附表一編號2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附表一編號3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附表一編號4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5	附表一編號5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	附表一編號6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7	附表一編號7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8	附表一編號8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9	附表一編號9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	附表一編號11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2	附表一編號12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3	附表一編號13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4	附表一編號14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5	附表一編號15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續上頁)

01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	----------------------------

02

卷宗簡稱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17569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一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34764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二卷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25061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三卷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110001476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四卷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38077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五卷
6	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130002892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六卷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23字第111708738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七卷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23字第111708729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八卷
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38968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警九卷）	警九卷
10	高雄地檢署111他8939	他卷
11	高雄地檢署110偵17865	偵一卷
12	高雄地檢署110偵21721	偵二卷

01

13	高雄地檢署111偵2505	偵三卷
14	高雄地檢署111偵3808	偵四卷
15	高雄地檢署111偵6232	偵五卷
16	高雄地檢署111偵6943	偵六卷
17	高雄地檢署111偵8888	偵七卷
18	高雄地檢署111偵10452	偵八卷
19	高雄地檢署111偵10718	偵九卷
20	高雄地檢署111偵12217	偵十卷
21	高雄地檢署111偵17323	偵十一卷
22	高雄地檢署111聲他148	聲他卷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聲266	原審聲卷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聲羈334	原審聲羈一卷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聲羈23	原審聲羈二卷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審金訴268	原審審金訴卷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金訴256卷一	原審院256卷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金訴280	原審院280卷
29	本院112金上訴593卷一	本院593卷一
30	本院112金上訴594卷一	本院594卷一
31	本院112金上訴593卷二	本院593卷二
32	本院112金上訴594卷二	本院594卷二

0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3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93號

04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94號

05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上訴人

07

即被告 張耕誌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街000號2樓

10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1樓

11

選任辯護人 蔡崇聖律師

12

上訴人

01 即 被 告 潘建宏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街0巷00號

04 選任辯護人 許泓琮律師
05 曾昱瑄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
07 金訴字第256號、第280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
08 (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865、21721
09 號，111年度偵字第2505、3808、6232、6943、8888、10452、10
10 718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2217、17323號)，
11 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關於張耕誌、潘建宏部分均撤銷。
14 張耕誌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示
15 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
16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又共同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18 潘建宏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示
19 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
20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事 實

23 一、潘建宏仍於民國110年4月初，經張耕誌介紹，與張耕誌共同
24 加入真實年籍不詳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25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
26 含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耕誌、潘建宏2人已
27 預見具牟利性之有結構詐欺集團盛行，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28 予他人使用，並依照他人指示持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
29 卡及密碼前往領取款項後交付，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詐
30 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供被害人匯款使用，且依指示提款後交
31 付他人更可能使被害人贓款流入詐欺集團掌控以致去向不

01 明，仍不違背其本意，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
03 制法未必故意之犯意聯絡及參與前揭詐欺犯罪組織未必故意
04 之犯意，由潘建宏依張耕誌指示設立宏連實業有限公司（下
05 稱宏連公司），並以宏連公司名義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6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本案詐欺集
07 團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後，於附表一所
08 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無證據證明張耕誌、潘建宏對
09 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透過網際網路施詐乙事知情）詐騙附
10 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再由潘建宏為附表一所示領款後交付張
11 耕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
12 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3 二、張耕誌明知下列對潘建宏提告之事實純屬虛構，竟意圖使潘
14 建宏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0年4月27日11時
15 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號麥當勞餐廳，指示與其
16 有共同誣告犯意聯絡之黃易俊（所犯誣告罪嫌，業據原審判
17 決有罪確定）交付手機，張耕誌旋以黃易俊手機，使用微信
18 （起訴書誤載為臉書，應予更正）通訊軟體加潘建宏（微信
19 ID：jack0000000）為好友，並虛構黃易俊欲向jack0000000
20 之賣家購買球鞋，雙方約定黃易俊先於同日匯款後，賣家再
21 於翌日（即110年4月28日）13時許面交球鞋之虛假交易訊
22 息，再由不知情之何育德（所涉誣告罪嫌，業據檢察官不起
23 訴處分確定）提供新臺幣（下同）5千元給黃易俊，由黃易
24 俊至附近統一便利超商以自動櫃員機存款至本案帳戶，再由
25 黃易俊於110年4月28日14時25分許，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
26 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員警，誣指其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
27 戶之虛構事實，並對賣家提出詐欺告訴，警方依循黃易俊提
28 供之通訊紀錄及交易帳戶查知潘建宏，致使潘建宏蒙受刑事
29 追訴處罰之危險（下稱前案）。嗣前案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0 苓雅分局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經
31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潘建宏犯罪嫌疑不足為由，於

01 111年4月26日以110年度偵字第17865、21721號、111年度偵
02 字第107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3 三、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高雄地檢署
04 檢察官偵查起訴暨追加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上訴人即被告張耕誌（下稱張耕誌）經合法傳喚，於本院最
08 後之審理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09 判決。

10 二、證據能力：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
12 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3 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14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5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6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7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8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19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
20 調查證據程序，且上訴人即被告潘建宏（下稱潘建宏）、張
21 耕誌（下合稱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檢察官於本院準備
22 程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593卷一第157頁），
23 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
24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
25 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6 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
27 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
28 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
29 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30 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本件被告自己以
31 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各該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1 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被
02 告自己於警、偵之陳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對各該被告
03 本身而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
04 列，先予敘明。

05 (二)至潘建宏之辯護人固爭執張耕誌警詢之證據能力（本院593
06 卷一第157頁），因本判決並未援引張耕誌警詢筆錄作為認
07 定潘建宏犯罪事實之證據，故無庸再予論述此部分證據之證
08 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甲、潘建宏部分：

12 訊據潘建宏固坦承依張耕誌指示申設宏連公司，並以宏連公
13 司名義申辦本案帳戶後提供予張耕誌，且依指示提款後交予
14 張耕誌，而坦承洗錢犯行，惟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辯稱：當時因經濟狀況不佳，經甲
16 ○○介紹張耕誌在做地下匯兌而加入，我設立宏連公司並申
17 辦本案帳戶之目的，是為了從事地下匯兌，雖知悉這是違法的
18 的行為，但認為這是臺商從國外匯回的錢或是博奕的錢，並
19 無人受害，我不知道本案帳戶會被作為詐騙使用，也沒有參
20 與犯罪組織等語。經查：

21 (一)潘建宏依張耕誌指示於110年4月7日設立宏連公司，並於同
22 年月9日以宏連公司名義申辦本案帳戶後提供予張耕誌，進
23 而依指示提款後轉交張耕誌等情，業據潘建宏供述在卷（警
24 二卷第4至10頁、第14頁、第22頁、第26至28頁、警四卷第7
25 至9頁、第17至19頁、警五卷第6至7頁、警八卷第4至7頁、
26 聲羈一卷第27至37頁、偵一卷第29至31頁、原審審金訴卷第
27 67頁、原審院256卷第134至136頁、第280頁、第282至287
28 頁、第293至310頁、本院593卷一第153頁、卷二第299
29 頁），並有宏連公司工商登記資料及本案帳戶自110年4月9
30 日起至110年6月21日止之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警二卷第87至
31 94頁、警四卷第73頁）。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

01 戶後，以如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行
02 騙，使其等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
03 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潘建宏並有附表一所示時
04 間、地點、金額提款之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黃巧惠、徐
05 國鈞、陳建男、潘國明、郭森立、田立勤、黃輝盛、陳璿
06 伊、陳麗嫻、陳志明、黃國維、楊國偉、鄭順隆、鄭佳純、
07 丙○○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詳附表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
08 所載），並有其他附表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09 在卷可佐。是潘建宏有依張耕誌之指示設立本案帳戶，並將
10 本案帳戶交予張耕誌，隨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持本案帳戶
11 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詐，使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
12 帳戶，潘建宏再依指示提款後交予張耕誌之事實，首堪認
13 定。

14 (二)潘建宏提供本案帳戶及提款轉交張耕誌之行為，主觀上具有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理由如下：

16 1.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17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18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
19 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
20 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1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
22 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
23 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
24 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
25 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
26 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
27 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
28 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
29 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
30 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
31 「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

01 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
04 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
05 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
06 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
07 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
08 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使用他人帳
09 戶之必要，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何況，金融
10 存款帳戶，攸關存戶財產權益，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
11 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縱有交
12 付帳戶給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
13 目的始行提供。參以現今社會詐騙歪風盛行，且多利用人頭
14 帳戶為犯罪工具，以隱匿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行徑，並規避
15 檢警等執法人員查緝之事，已經各類媒體長期、廣泛地報
16 導，亦為學校教育及政府機關政令宣導之重點，而為國民普
17 遍之認知；且詐欺集團為掩飾真實身分，規避查緝，每以互
18 不相識之人擔任「車手」、「收水」、「回水」，藉由層層
19 傳遞之方式隱匿詐騙款項流向，並利用「車手」、「收
20 水」、「回水」彼此間互不直接聯繫之特性，降低出面受付
21 金錢人員遭查獲時指認其他集團成員，暴露金流終端之風
22 險，類此手法早經政府機關與各類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
23 準此，潘建宏行為時業已29歲，並有業務之工作經驗（詳警
24 二卷第13頁），具有通常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知悉提
25 供帳戶、協助領款並獲取報酬的行為可能淪為詐欺車手，潘
26 建宏雖辯稱其認知從事地下匯兌或收受博奕款項，然其於警
27 詢供稱：張耕誌事先交代一旦被警方查獲都要說帳戶內的款
28 項是虛擬貨幣交易所所得等語（警四卷第9頁），可知匯入帳
29 戶之金錢不明，極可能涉及詐欺不法，始需事先教導其另編
30 虛構之理由以掩護犯罪，且潘建宏亦自陳：張耕誌要我去設
31 立宏連公司，申辦本案帳戶供集團使用並協助領款，我共獲

01 得15萬元報酬，當初事先約定的對價是帳戶收受金額的1.
02 5%，張耕誌說提供1個公司帳戶1個月的收款上限是2,500萬
03 至3,000萬，我想說1個月可能可以賺30萬元才決定加入，開
04 設宏連公司所購買的機油、水、飲料、零食，並沒有銷售，
05 是自己用掉了等語（警四卷第18頁、警八卷第3至7頁、院25
06 6卷第300至301頁），可見潘建宏只為獲取高額之報酬，未
07 多加追問、查證金錢來源，即依指示設立宏連公司擔任登記
08 負責人，宏連公司並未實際經營登記之營業項目，僅為一空
09 殼公司，其並輕易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張耕誌使用及依指示
10 提款，則潘建宏對於張耕誌可能將本案帳戶作為詐騙他人匯
11 入款項之用，且該匯入款屬詐欺犯罪所得，進而由其提領款
12 項後交付張耕誌轉交不詳之人，而達收受、掩飾詐欺犯罪所
13 得及掩飾資金流動之目的，應有所預見。

14 3. 觀諸潘建宏與張耕誌（暱稱張馬克）卷附之微信對話紀錄，
15 雖自110年4月29日起始有對話紀錄（偵四卷第193頁），然
16 潘建宏早於110年4月7日即依指示設立登記宏連公司，同年4
17 月9日申辦本案帳戶，並於同年4月26、27日左右密集依指示
18 提款後交付張耕誌等情，業經潘建宏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警
19 四卷第5至10頁、警八卷第3至7頁），並有宏連公司工商登
20 記資料及中信銀行帳戶自110年4月9日起至110年6月21日止
21 之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警二卷第87至94頁、警四卷第73
22 頁），且潘建宏另供稱：張耕誌指揮我開設宏連公司及設立
23 本案帳戶去提款之期間，均未留下文字訊息，係因張耕誌都
24 打電話，因為張耕誌說用文字會留下紀錄，且張耕誌叫我把
25 之前的對話紀錄刪掉，但我沒有刪到全部等語（原審院256
26 卷第295頁），可見2人間對於前述依指示開設宏連公司、開
27 設本案帳戶、領款等事宜極其保密，小心翼翼避免留下證
28 據，潘建宏於過程中通常會有所警覺係從事不法工作，始需
29 如此躲避追緝；又張耕誌曾在110年5月8日傳訊息予潘建
30 宏：「萬事小心，因為星期一差沒幾天」等語（偵四卷第20
31 2頁），而潘建宏供稱：該訊息的意思是說外面有人要找

01 我，要我小心一點，應該是有被害人匯款到我宏連公司本案
02 帳戶內，要對我不利等語（警二卷第26頁），可見在110年4
03 月下旬潘建宏領取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交張耕誌後，2人
04 間仍有持續聯絡，潘建宏對於張耕誌上開隱晦的暗語，竟可
05 心領神會是指有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而可能遭查獲乙事，
06 亦徵其對於本案帳戶係用做詐欺、洗錢有所預見。何況潘建
07 宏曾於偵查中供稱：我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印章交給
08 張耕誌，他說會有「水錢」進來等語（偵一卷第29至31
09 頁），嗣於原審審判中供稱：110年4月26日、4月27日我有
10 臨櫃提款，提款金額大部分都是數百萬，是張耕誌通知我去
11 領款，說對方有匯錢過來，並載著我，一方面是監視我，因
12 我們之間沒有信任基礎，怕我黑吃黑，我領完錢就交給張耕
13 誌，我坦承洗錢犯行等語（原審院256卷286至287頁），一
14 般而言，「水錢」一詞雖亦用於博奕款項，然收取詐欺之不
15 法所得也被稱「收水」，而潘建宏知悉有款項匯入即需依指
16 示即刻領款，且在張耕誌監控下協助領取高達數百萬元大額
17 現金後立即轉交之行為，亦與詐欺集團車手之特徵相符，潘
18 建宏對於其可能從事詐欺車手工作應有所預見，足認潘建宏
19 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0 4.潘建宏固辯稱係經由甲○○介紹張耕誌在做地下匯兌而加
21 入，其設立宏連公司並申辦本案帳戶之目的，是為了從事地
22 下匯兌，並不知本案帳戶是供詐欺使用等語。惟張耕誌否認
23 有從事地下匯兌，並否認有向潘建宏提及開設宏連公司可從
24 事地下匯兌之事（本院593卷一第235頁），而甲○○於本院
25 審理中亦證述：潘建宏所開設的宏連公司與地下匯兌並無關
26 聯性，據我所知，潘建宏並無利用宏連公司去做地下匯兌，
27 潘建宏說我有介紹他去跟張耕誌做地下匯兌乙節並不是事實
28 等語明確（本院593卷二第277頁），是潘建宏此部分所辯應
29 純屬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30 5.關於本案犯行之成員人數部分，潘建宏供稱：雖不確定集團
31 有幾個人，但知悉除了張耕誌之外，尚有其他入，張耕誌有

01 LINE給我一個名單，要我去做名片等語（聲羈一卷第25至39
02 頁），足見本案共同詐欺之人連同潘建宏、張耕誌在內已逾
03 三人，且為潘建宏所知悉，故潘建宏應成立三人以上之詐欺
04 取財罪甚明。

05 6.檢察官起訴雖認告潘建宏具有洗錢之「直接故意」（本案檢
06 察官只起訴洗錢未論及詐欺及參與組織犯罪），然檢察官未
07 能提出積極證據令本院形成被告潘建宏主觀上確實係屬「明
08 知」之確切心證，且追加起訴之檢察官認為被告潘建宏僅有
09 未必故意，故尚無法遽認潘建宏主觀上係出於「直接故
10 意」，附此敘明。

11 (三)潘建宏固於本院否認有參與犯罪組織等語，惟其於警詢中已
12 自陳：我確實是經由張耕誌介紹加入其所屬詐欺集團，張耕
13 誌是我直屬上手，我負責申辦及提供帳戶供該詐欺集團使用
14 且協助提領款項等語明確（警四卷第18頁），對照潘建宏所
15 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計有被告2人及其他不詳詐
16 欺集團成員共三人以上所組成，業如前述，再觀諸附表一所
17 示之詐騙方式十分周詳縝密，顯需層層分工，佐以本案遭詐
18 騙之被害人數多達15人，潘建宏自本案帳戶提領之金額龐
19 大，可見本案詐欺集團顯以施用詐術為手段，目的在於向被
20 害人騙取金錢，由潘建宏出面提款交付監督提款之張耕誌轉
21 交集團其他上游成員，其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
22 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
23 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
24 誤，且潘建宏應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未必故意甚明。

25 (四)潘建宏另稱：我只承認幫助詐欺等語。按刑法上之幫助犯，
26 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
27 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
28 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倘以合同之意思而
29 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縱其所參與者為
30 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犯，又所謂參與犯罪
31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

01 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苟已
02 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擔實行犯罪之行為，
03 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此為
04 現行實務上一致之見解（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潘建宏既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受詐欺之被害
06 人匯款，並依指示提款之行為，當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之
07 部分行為，故潘建宏既已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
08 為，且其對於本案帳戶可能遭不法詐欺份子作為詐欺使用，
09 用來收受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以及依指示提款、將款項轉交
10 他人，將產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等事項，均有所預
11 見，卻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張耕誌並依其指示提款後交
12 付，顯然係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交付
13 本案帳戶並提領現金及轉交，應論以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共
14 同正犯，而非僅成立幫助犯甚明。

15 (五)綜上所述，潘建宏所辯均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事證明
16 確，潘建宏事實一所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乙、被告張耕誌事實一部分

18 被告張耕誌於本院最後審理期日未到庭，據其先前之辯解
19 以：我只是單純仲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沒有參與犯罪組織
20 或詐騙，也沒有從事洗錢等語。經查：

21 (一)事實一即附表一所示犯行，業據被告張耕誌於原審審理中坦
22 承不諱（見原審院256卷第384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巧
23 惠、徐國鈞、陳建男、潘國明、郭森立、田立勤、黃輝盛、
24 陳璿伊、陳麗姍、陳志明、黃國維、楊國偉、鄭順隆、鄭佳
25 純、丙○○之證述相符（詳見附表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
26 所載），並有其他附表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27 在卷可參。

28 (二)張耕誌固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按被告
29 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苟未涉及任何不正方法，而係出
30 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且查與事實相符者，同時具備任意性與
31 真實性二要件，即得作為判斷事實之基礎，此觀刑事訴訟法

01 第156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同條第2項所定被告之自白，應
02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係指被告雖
03 自白犯罪，法院仍應就其他補強證據從事調查，以察其自白
04 之虛實而言。故被告自白前後，雖有否定之供述，乃兩個矛
05 盾證據之併立，如事實審法院於被告自白後，已經調查必要
06 之證據，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僅被告自白前後供
07 述未盡相符或互有矛盾，法院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取其認
08 為真實之自白，作為論罪之證據，原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
09 112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潘建宏係依
10 張耕誌指示申設本案帳戶，並配合提領款項交予張耕誌等
11 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而張耕誌曾要求潘建宏提供本案帳
12 戶之交易明細予其過目乙節，此經張耕誌於警詢供明（警七
13 卷第22頁），張耕誌於本院審理中亦承認曾於附表一所示時
14 地開車搭載潘建宏至銀行領錢等情（本院593卷一第237
15 頁），對照潘建宏證述：張耕誌是我直屬上手，跟我說他隸
16 屬的團夥是跟詐欺集團配合，他負責找車手和帳戶，收受款
17 項後協助提領，張耕誌有事先交代一旦被警方查獲，就要說
18 本案帳戶內的款項是虛擬貨幣交易所等語（警四卷第18至
19 20頁），以及證人甲○○證述：張耕誌有說需要用到公司帳
20 戶，要我們儘量提供等情（本院593卷二第268頁），可見張
21 耕誌應係潘建宏之直屬上手，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找車手
22 及帳戶之工作，並負責監督車手領款，再將領得之款項轉交
23 上游甚明，是堪認張耕誌於原審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4 應可採信，其於本院空言辯稱僅係單純介紹虛擬貨幣交易而
25 已，顯係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26 (三)至檢察官雖認為張耕誌具有洗錢之「直接故意」（本案檢察
27 官只起訴洗錢未論及詐欺及參與組織犯罪），然檢察官未能
28 提出積極證據令本院形成張耕誌主觀上確實係屬「明知」之
29 確切心證，且追加起訴之檢察官認為張耕誌僅有未必故意，
30 故尚無法遽認張耕誌主觀上係出於「直接故意」，附此敘
31 明。

01 (四)綜上，張耕誌事實一所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丙、張耕誌事實二部分：

03 張耕誌於本院最後審理期日未到庭，據其先前之辯解以：我
04 只有跟黃易俊說東西沒買到可以提告，並沒有指示黃易俊去
05 誣告等語。經查：

06 (一)事實二部分之犯行，業據張耕誌於原審審理中坦承不諱（原
07 審院256卷第384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易俊之陳述
08 （警一卷第13至17頁、警八卷第9至13頁、第30頁、原審院2
09 56卷第311至319頁、第384頁）、潘建宏之證述（警二卷第4
10 至10頁、第14頁、第22頁、第26至28頁、警四卷第7至9頁、
11 第17至19頁、警五卷第6至7頁、警八卷第4至7頁、聲羈一卷
12 第27至37頁、偵一卷第29至31頁、原審院256卷第134至136
13 頁、第280頁、第282至287頁、第293至310頁）相符，並經
14 證人何育德證述在卷（警八卷第41至43頁、第45至47頁、他
15 卷第41至43頁），且有微信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15至117
16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121
17 至122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
18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23頁）、受
19 （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125頁）、受理各類案件紀
20 錄表（警一卷第127頁）、匯款交易紀錄（警二卷第93
21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0年7月8日刑事案件報
22 告書（偵一卷第3至4頁）、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786
23 5、21721號、111年度偵字第10718號不起訴處分書（偵一卷
24 第57至61頁）存卷可憑。

25 (二)張耕誌於本院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黃易俊證述：何
26 育德說要介紹工作給我，載我到麥當勞，後來張耕誌等人也
27 抵達，張耕誌把我手機拿走加潘建宏的微信帳號，並打假的
28 交易聊天訊息，打完後就叫我把何育德給我的5千元存到潘
29 建宏的本案帳戶做假交易的匯款，隔天何育德就載我去報
30 案，報案結束就回家等語明確（警八卷第29至31頁、原審院
31 256卷第311頁），核與證人何育德證稱：我有載黃易俊到麥

01 當勞與張耕誌及潘建宏等人碰面，他們當面談什麼我不清
02 楚，我於隔天有陪黃易俊去警局報案說遭詐騙等語（警八卷
03 第45至47頁），以及潘建宏所證：我於110年4月27日有跟張
04 耕誌到麥當勞與黃易見面，張耕誌跟我們說要做假買賣，張
05 耕誌拿黃易俊手機做假的微信對話紀錄，要我不要回訊息，
06 直接關機，張耕誌並指示黃易俊刻意匯5千元給我作假金
07 流，並叫黃易俊告我，張耕誌說要避免同類型案件被查獲，
08 目的是混淆視聽等情相符（警八卷第10頁、偵二卷第6頁、
09 原審院256卷第287至288頁），足見本件係由張耕誌主導安
10 排黃易俊出面誣指潘建宏涉嫌詐欺，目的係在於混淆視聽至
11 明，是以張耕誌於原審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12 信，其於本院空言否認曾指示黃易俊提告，純屬飾卸之詞，
13 殊無足取。

14 (三)按刑法第171條所謂未指定犯人而誣告，係指未以明示或默
15 示之方法，可以使人推知犯人為何人也，苟其申告可資使人
16 推定犯人為某特定之人者，則為普通誣告罪。指定犯人之形
17 式，原無一定，凡意圖使特定之人受刑事處分，而顯已有所
18 表明，俾人因其誣告，立足知其所意圖受刑事處分者為何人
19 時，即可謂已有指定，必無此情形始與「未指定犯人」相當
20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6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張
21 耕誌指示黃易俊至警局提告，本意即係使潘建宏受刑事處
22 分，縱黃易俊提告詐欺時未指明對象即為潘建宏，然警方由
23 黃易俊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本案帳戶，可得查知涉嫌人為潘
24 建宏，是以張耕誌與黃易俊所為，均係指定犯人之誣告罪無
25 疑。

26 (四)據上，張耕誌事實二所示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的理由：

28 (一)事實一即附表一部分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9 1.組織犯罪條例部分：

30 (1)本件被告2人於附表一所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

01 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未修正法定刑度，然刪除
02 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刪除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
03 制條例第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另修正前同條例第
04 8條第1項後段係規定：「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修正後係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6 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經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於行為
08 人。至於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失
09 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0 (2)本件被告2人於偵查中均未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不論新
11 舊法均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刑規定之
12 適用。

13 2.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4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15 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
16 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17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
19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

21 (2)本件被告2人所犯附表一所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次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5百萬
23 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之規定論處。

25 3.洗錢防制法部分：

26 (1)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27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28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29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02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06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7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9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10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被告2人。

11 (2)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13 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
14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
15 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6 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7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
1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20 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
22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
23 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

24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未
25 達1億元，且於原審審判中始自白，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7 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
29 5年以下，且不符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
30 刑規定。依上所述，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
31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規定。

02 (二)事實一部分之論罪：

- 03 1.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係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
04 為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故本案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
06 分，為被告2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
07 詐欺及洗錢犯行，自應一併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8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 10 2.是核被告2人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係犯組織犯罪
11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
12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現行）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2至15部
14 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5 取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
16 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洗錢罪（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被告2人一行為同
18 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附表一編號2至15
19 所示部分），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0 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與本案
21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
22 論以共同正犯。
- 23 3.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所成立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2至14所成立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雖均未據起訴，然此部分犯行，與起訴之一般洗
26 錢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
27 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告知被告2人涉犯上開法條（本院593卷一
28 第228頁、卷二第264至265頁），以供被告2人答辯，對被告2
29 人之訴訟權已為適當之保障，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30 (三)事實二部分之論罪：

31 核張耕誌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張

01 耕誌與黃易俊就誣告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
02 共同正犯。

03 (四)張耕誌所犯事實一即附表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5
04 罪與事實二所示誣告罪1罪；被告潘建宏所犯事實一即附表
05 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5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
06 殊，應分論併罰。

07 三、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8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未必故意
09 之犯意，加入本件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
10 詐欺集團，而為本件加重詐欺犯行，因認被告2人就附表一
11 編號15所示之罪，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3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1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
15 查：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事實，業經高雄地檢
16 署先以本案起訴書提起公訴，而被告2人於本案（含起訴及
17 追加部分）最先著手實施詐欺者，乃附表一編號1所示該
18 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並就被告2人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19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20 罪，業如前述，是被告2人附表一編號15被訴參與犯罪組織
21 部分，乃重複起訴。此部分本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然此部
22 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5所犯業經本院論
23 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24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25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26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2人罪刑，固非無見。惟查：

27 1.被告2人於事實一即附表一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28 正，並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俱如前述，原審未及綜
29 合比較整體適用，致對被告2人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30 條第2項減刑規定，在量刑上一併審究誤予從輕量處（見原
31 判決第13頁第20至29行、第14頁第10至14行），自有未當。

01 2.張耕誌於偵查中並未認罪，殊無可能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
02 制條例第8條之減刑規定，原審竟於審酌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
03 量刑時誤予適用（見原判決第13頁第20至25行、第14頁第12
04 至14行），亦有未洽。

05 3.檢察官追加起訴即附表一編號15所示部分認被告2人另犯參
06 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應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理由詳
07 上述），原審就此部分未予置理，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
08 決之違誤。

09 4.原判決針對張耕誌所涉事實二誣告罪部分，犯罪事實欄並未
10 記載誣告之對象及所誣告之前案後續經不起訴處分之結果
11 （見原判決第2頁第23行至第3頁第8行、第40至41頁），亦
12 有不妥。

13 張耕誌上訴否認犯行，而潘建宏上訴意旨承認洗錢、否認加
14 重詐欺及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2人均指摘原判決不當，依
15 上開說明，固無理由，然檢察官執上述1.之理由指摘原判決
16 量刑過輕，則有理由，且原判決另有前揭2.至4.所示可議，
17 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8 (二)宣告刑之說明：

19 1.事實一部分：

20 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式
21 獲取所需，反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提供本案帳
22 戶作為犯罪工具，且將被害人匯入帳戶之款項領取後上繳，
23 以此方式實施加重詐欺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使上開詐欺所
24 得之去向與所在難以追查，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使附表
25 一所示被害人分別受有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許不等之損害，
26 更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且
27 被告2人均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分文，被害人
28 所受損害未獲彌補，亦有可議之處。兼衡潘建宏於原審及本
29 院坦承洗錢犯行、否認其他部分犯行；而張耕誌於原審坦承
30 所有犯行，於本院則否認全部犯行。又張耕誌介紹潘建宏加
31 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指示被告潘建宏設立宏連公司、申設本案

01 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進而指示潘建宏提領款項再將之
02 較交上游，張耕誌顯係立於引導角色，潘建宏則屬被動接受
03 指示行動，張耕誌之犯罪情節較潘建宏為重，再考量被告2
04 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損失多寡，以及被告2
05 人於原審、潘建宏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6 （原審院256卷第429至430頁、本院593卷二第301頁）等一
0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
08 院於量刑時業已整體評價被告2人之上開各項量刑因子，為
09 免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併科罰金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
10 情形，爰不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

11 2.事實二部分：

12 審酌張耕誌指示黃易俊虛捏事實二所載之情節，向員警誣指
13 潘建宏涉詐欺取財罪嫌，浪費國家司法資源，誤導司法調查
14 方向，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張耕誌於警、偵否認，於原審審
15 理時坦承，然於本院旋又否認之犯後態度，及張耕誌於誣告
16 行為中居於主導地位；復衡酌張耕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7 段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院256卷
18 第429至430頁），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19 (三)定執行刑之說明：

20 審酌被告2人所犯事實一即附表一所示各15罪之手法相當、
21 犯罪時間密接，其等先後所為犯行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22 應，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
23 濟之原則，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又張
24 耕誌所犯事實二所示誣告罪所量處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自
25 不得與其所犯事實一即附表一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
26 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刑，附予說明。

27 (四)沒收之說明：

28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張耕誌於原審供稱事實一
31 部分獲得20幾萬元報酬等語（原審院256卷第384頁），潘建

01 宏自陳其事實一部分獲得約15萬元之報酬等語（原審院256
02 卷第306頁），則以有利被告2人之認定，應認事實一部分張
03 耕誌、潘建宏之犯罪所得各為20萬元、15萬元，此部分被告
04 2人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均
05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2.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08 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
09 事實一所示自本案帳戶內提領之款項，均已轉交本案詐欺集
10 團不詳成員，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2人就被害人
11 等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有何最終管領、處分之權限，且
12 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查扣，如猶對被告2人諭知沒收，非無
13 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五、黃易俊部分因未據上訴而告確定，本院自無庸審究，併予敘
15 明。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8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舒倪追加起訴，檢察官
19 陳文哲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啟明、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2 法官 毛妍懿

23 法官 莊珮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黃淑菁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額 (新臺幣)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黃巧惠	110年3月下旬，詐騙集團成員以暱稱「Ariel Lin」的LINE聯絡黃巧惠，後邀請加入一個叫「大富翁金融綜藝」群組，謊稱投資可獲利云云，指示下載MT4軟體，並至網站 (http://uesr4.glenber.com/home/dashboard/control)註冊帳號，加入網站需至少1萬美金的費用，黃巧惠從上述網址裡登	110年4月26日10時04分許匯款285,335元	110年4月26日12時25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2,852,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宏連實業(見警一卷第23頁) 2.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一卷第41頁、警二卷第87頁) 3. 潘建宏110年4月26日12時25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2,852,000元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7頁、第88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一卷第87至88頁)

		<p>入CRM後，系統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黃巧惠以臨櫃匯款28萬5,335元至上述帳號，後於同年在5月1日向Ariel Lin表示欲出金，然對方沒回應，方悉受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一卷第89頁)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一卷第91頁)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一卷第95頁)8. 證人即被害人黃巧惠110年5月2日警詢之證詞(見警一卷第1至2頁)
--	--	--	--	---

<p>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p>	<p>徐國鈞</p>	<p>詐騙集團持用 LINE 上暱稱「夏優優」的帳號與徐國鈞聯絡，謊稱投資可獲利云云，邀請其加入 GLE NBER 網路投資平台，謊稱是該平台的業務，投資最低門檻為美金1萬元，徐國鈞於110年4月26日11時14分許，匯款到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平台顯示存入美金1萬元的紀</p>	<p>110年4月26日11時14分許匯款285,335元</p>	<p>110年4月26日12時25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2,852,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匯款交易紀錄 (見警一卷第76頁、警二卷第88頁) 2. 潘建宏110年4月26日12時25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2,852,000元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 (見警二卷第37頁、第88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警一卷第77頁)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	------------	--	-----------------------------------	---	---

		<p>錄，後來平台顯示於110年4月27日至6月17日間都有獲利，期間曾要求網站出金4000美元，詐騙集團成員以出金需支付款項作為搪塞。後來在6月18日還發現平台上的金額短少美金1萬887元，網站上顯示餘額只剩美金150元，對方謊稱投資失利為由，並於徐國鈞再要求出金時，更以各種理由拒絕，</p>			<p>表（見警一卷第79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一卷第81至82頁）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一卷第83頁）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一卷第85頁）8. 證人即告訴人徐國鈞110年6月20日
--	--	--	--	--	--

		方悉受騙。			警詢之證述 (見警一卷第19至22頁)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起訴書附表誤被害人國明列為編號3)	陳健男	110年3月23日,詐騙集團成員以暱稱「丁佳慧」與陳健男聯絡。邀請加入「B-989大富翁討論群組」,謊稱可以提供飆股及股市資訊云云,後再照其指示註冊MT4網站帳號,加入後,該網站客服謊稱需要美金1萬元則可加入菁英團隊投資,並提	110年4月26日12時50分許匯款30萬元	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陳報單(見警五卷第27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五卷第29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五卷第3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五卷第33至35頁)

		<p>供帳戶供其匯款，陳健男不疑有他，照指示為右述匯款。待110年9月中旬欲出金時，丁佳慧藉口搪塞，後陳健男於電視新聞見GLENBER 詐騙案報導，方悉受騙。</p>			<p>5.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89頁、警五卷第41頁）</p> <p>6. 潘建宏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 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9頁、第90頁）</p> <p>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五卷第47頁）</p> <p>8. 證人即告訴人陳健男於110年10月13日警詢及1</p>
--	--	---	--	--	---

					11年12月5日、112年7月19日本院之證述（見警五卷第9至15頁、院256卷第138頁、第321頁）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起訴書附表誤被害人陳健男列為編號3）	潘國明	110年4月初，詐騙集團以暱稱「佳敏」的LINE與潘國明聯絡，邀請加入一個叫「E-01高級團」群組，指示下載MT4 (MetaTrader4) 軟體，並至網站 (http://uesr.glenber.com/home/dashboard/control) 註冊帳號，在網	110年4月26日13時13分許匯款 1,426,672元	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131至132頁）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133頁）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

		站網頁內點選「入金」就會跳出帳號資料，並謊稱可透過投資獲利云云，潘國明照指示為右述匯款。然潘國明在7月9日欲出金時，該平台拒絕其出金才知受騙。			(見警二卷第135頁) 4.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89頁、第145頁) 5. 潘建宏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9頁、第90頁) 6. 證人即告訴人潘國明於110年7月13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129至130頁)
5 (即起訴書附表一)	郭森立	於110年4月初，詐騙集團成員邀請郭森立加入L	110年4月26日13時18分匯款30萬元	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

編號 4)	INE名稱為「股會大講堂」群組，內有佯裝為教授是跟單作業及台股分析。謊稱可參與投資獲利云云，數次課程後，續稱如果要跟單需加入「GLENBER WEALTH LIMITED CRM」操作平台。並提供連結要渠去註冊並加入該平台，後又加入DYM ON戴蒙的監管公司才能做跟單。郭森立自110年4月21日起共匯款了9	臨櫃提領 8,283,000 元	卷第159至160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161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163頁) 4.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89頁、第194頁) 5. 潘建宏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之監視器畫
----------	--	------------------------	--

		筆，其中一筆為右述匯款。至渠欲在平台上辦理出金時，對方以理由搪塞拒絕，才知受騙。			<p>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9頁、第90頁）</p> <p>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陳報單（見警四卷第29頁）</p> <p>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四卷第71頁）</p> <p>8. 證人即告訴人郭森立於110年7月31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155至156頁）</p>
6 （即起訴書附表一）	田立勤	110年4月初，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花無缺」與田	110年4月26日13時32分許匯款115萬元	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205頁）

編號 5)	立勤聯絡，向渠謊稱可介紹投資獲利云云，再被邀請加入另一個群組，群組裡有成員教股票期貨的技術，再指示下載並安裝「Glenber」的APP並註冊帳號，再由集團成員持用LINE暱稱「李婉婷」之助理，提供田立勤匯款帳號。稱匯款進去後APP就會顯示渠所投資的金額，再要渠去下載「MT4」		8,283,000元	2.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207頁) 3.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213頁) 4.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89頁、第227頁) 5. 潘建宏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
----------	--	--	------------	---

		APP，並提供投資使用之匯款帳號。田立勤合計匯款5次，其中一筆為右述匯款。後來詐騙集團關閉前述APP後，田立勤方知受騙。			<p>(見警二卷第39頁、第90頁)</p> <p>6. 田立勤與暹稱李婉婷LINE對話紀錄 (見警二卷第231頁)</p> <p>7. 證人即被害人田立勤於110年6月6日警詢之證述 (見警二卷第200至202頁)</p>
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黃輝盛	110年4月3日，黃輝盛於詐騙集團使用臉書貼文之連結加入LINE群組，集團成員於群組內謊稱投資可獲利云云，分享推薦的股票走勢及買賣點。並提	110年4月26日13時34分許匯款29萬元	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	<p>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警二卷第239至240頁)</p> <p>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警二卷第241頁)</p> <p>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p>

		<p>到詐騙集團成員持用 LINE 暱稱「助理-婉兒」與黃輝盛聯繫。要求渠要分別在網站名稱為「DH資管」及「Rosystyle wealth limited」申請帳號，再將兩個帳號作連動，後渠加入 LINE 暱稱「RWL-客戶經理」的帳號，佯稱渠要透過RWL-客戶經理將錢存入帳號內，才能操盤藉以獲利。後黃輝盛依照R</p>			<p>分局湖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 （見警二卷第244頁）</p> <p>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 （見警二卷第256頁）</p> <p>5.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89頁、第259頁）</p> <p>6. 潘建宏110年4月26日15時38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8,283,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p>
--	--	--	--	--	---

		WL-客戶經理所提供的帳戶匯款了8筆，其中一筆為右述匯款。後黃輝盛在7月5日在網站欲辦理出金時，助理-婉兒以當日操盤結束後才能提領為由搪塞。黃輝盛在網路搜文其他人也有相同情況，查覺遭詐騙。			款交易明細 (見警二卷第39頁、第90頁) 7. 證人即被害人黃輝盛於110年7月28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235至237頁)
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陳璿伊	110年3月時，陳璿伊受詐騙集團成員邀請加入「團隊跟單會員服務群」LINE群組，並謊稱可參	110年4月26日16時07分許以王儷諭名義匯款28萬元	(1) 110年4月26日22時03分許在統一超商新自孝門市ATM領取現金10萬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289至290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

	<p>與投資獲利云云。後集團再由暱稱「夏優」教導如何操作MT4投資平台，其照指示合計匯了4次，其中一筆為右述匯款。期間雖有小額出金，藉以取信陳璿伊，但於同年9月間，陳璿伊要求對方出金時，集團成員以各種理由作為搪塞，方知受騙。</p>		<p>(2) 110年4月26日22時05分許在統一超商新自孝門市ATM領取現金2萬元</p> <p>(3) 110年4月27日08時36分許在統一超商本元門市ATM領取現金2萬元</p>	<p>(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291頁)</p> <p>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293頁)</p> <p>4.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90頁、第295頁)</p> <p>5. 潘建宏於110年4月26日22時03分許、22時05分許在統一超商新自孝門市ATM領取現金10萬元、2萬元、110年4月27日08時36分許在統一超商本元</p>
--	--	--	--	--

					門市ATM領取現金2萬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7頁、第49頁、第90至91頁) 6. 證人即告訴人陳璿伊於110年9月15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287至288頁)
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陳麗姍	於110年3月底，詐騙集團成員以持用LINE暱稱「佳慧」加陳麗姍做朋友，謊稱是MT資管公司助理可介紹股票投資藉以獲利云云，並傳了MT資管網址	110年4月27日9時45分許匯款30萬元	(1) 110年4月27日10時04分許在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1,132,000元	1.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一卷第99頁、警二卷第91頁) 2. 潘建宏於110年4月27日10時04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1,132,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

		<p>連結給渠 下載安裝M eta Trade r 4軟體， 佯稱該APP 類似股票 交易，進 而要渠按 照指示如 右述匯款 作為投資。 陳麗姍後 因無法出 金而報警 提告。</p>			<p>第41頁、第 91頁) 3. 陳麗姍與暱 稱佳慧之人 員對話紀錄 (見警一卷 第103頁) 4. 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見警一 卷第105至1 06頁) 5.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林口 分局文林派 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式表(警示 宏連公司中 信帳戶) (見警一卷 第107頁) 6.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林口 分局文林派 出所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警 示宏連公司 中信帳戶)</p>
--	--	---	--	--	--

					<p>(見警一卷第109頁)</p> <p>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一卷第111頁)</p> <p>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一卷第113頁)</p> <p>9. 證人即告訴人陳麗姍於110年4月28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5至6頁)</p>
1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陳志明	於110年2月10日12時許，陳志明於網路加入由詐騙集團成員經營	110年4月27日9時54分許匯款30萬元	(1) 110年4月27日10時04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331頁)

		<p>之 LINE 群組，群組裡由集團成員謊稱教導投資手法藉以獲利云云，介紹「MT 資管」(www.dmyon.com/home) 網站供連結，其內集團成員以 LINE 暱稱「佳慧」給渠帳號密碼登入，再由渠更改密碼，作為觀看每日投資的盈餘，並提供帳戶匯款，謊稱作為提供之用。陳志明照指示匯款2次，其中</p>		<p>櫃提領 1,132,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333頁) 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335頁) 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339頁) 5.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
--	--	--	--	---------------------------	--

		<p>一筆如右述匯款。期間，陳志明曾要求部分出金，然再於同年5月25日要回網站投貸款項35萬6154元，後有不知名人士透過中信銀行向陳志明討回前揭款項，才驚覺被騙。</p>			<p>卷第91頁、第343頁)</p> <p>6. 潘建宏於110年4月27日10時04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1,132,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1頁、第91頁)</p> <p>7. 陳志明與暱稱佳慧LINE對話紀錄(見警二卷第351頁)</p> <p>8. 證人即告訴人陳志明110年7月12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327至329頁)</p>
11 (即起訴書附表一)	黃國維	110年3月25日，黃國維加入由詐騙集團使用LINE	110年4月27日9時56分許匯款285,335元	(1) 110年4月27日10時04分許在中信銀行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

<p>編號 10)</p>	<p>暱稱「張欣怡」為好友，集團成員邀渠加入ROSYSTYLE WEALTH LIMITED網站，並照指示點選本地銀行轉帳，進而提供帳號供其匯款，謊稱可參與投資藉以獲利云云，渠合計匯款了3次，其中一筆如右述匯款。黃國維於110年7月19日，發現網站款項遭莫名提領，才驚覺遭騙。</p>		<p>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 1,132,000元</p>	<p>卷第365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367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369頁) 4.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91頁、第377頁) 5. 潘建宏於110年4月27日10時04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1,132,000元</p>
-------------------	--	--	---------------------------------	---

					<p>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1頁、第91頁）</p> <p>6. 證人即告訴人黃國維110年7月22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363至364頁）</p>
1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楊國偉	110年02月28日，楊國偉加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暱稱「林靜怡」LINE為好友，成員謊稱有臺灣股市投資標的，可參與投資藉以獲利云云，後續再告知投資可以賺取穩定的	110年4月27日10時52分許匯款393萬元	(1) 110年4月27日13時30分許在中信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9,600,000元	<p>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395頁）</p> <p>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397頁）</p> <p>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p>

		<p>利潤，並要求下載Glenber 投資公司APP，後陸續匯款美金97萬4,734元(折合新臺幣約2729萬餘元)投資，其中一筆如右述匯款。然楊國偉欲獲利出金時，佯裝為Glenber 投資公司的財務顧問告知需要再匯款更多的保證金才能領取所投資的資金，方悉受騙。</p>			<p>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399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92頁、第405頁)5. 潘建宏於110年4月27日13時30分許在中信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9,600,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3頁、第93頁)6. 證人即告訴人楊國偉於110年7月7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391至394頁)
--	--	---	--	--	---

<p>13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p>	<p>鄭順隆</p>	<p>鄭順隆在110年3月初加入由詐騙集團成員經營LINE「股市匯講堂」的社團，並於社團內謊稱可參與投資藉以獲利云云，再由詐騙集團於社團內暱稱「小敏」主動加渠為好友，教導如何使用「MetaTrader4」APP，遊說每天都能獲利，並要求透過匯款作為投資，鄭順隆共匯款了8筆。一共匯了新臺幣432萬</p>	<p>110年4月27日12時02分許匯款29萬元</p>	<p>(1) 110年4月27日13時30分許在中信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9,600,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二卷第425頁） 2.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427頁） 3.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二卷第429頁） 4.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93頁、第437頁） 5. 潘建宏於110年4月27日13時30分許在中信銀行
-----------------------------	------------	--	-------------------------------	--	--

		元。其中一筆如右述匯款。後因無法出金方悉受騙。			高雄分行臨櫃提領9,600,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3頁、第93頁) 6. 證人即告訴人鄭順隆於110年8月5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421至422頁)
14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鄭佳純	詐騙集團以手機傳訊飆股投資資訊予鄭佳純，謊稱可以參與股票投資云，鄭佳純照訊息內容點擊加入對方為好友，LINE暱稱「大華助理-夢瑤」	110年4月26日10時59分許匯款100萬元	110年4月26日12時25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2,852,000元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陳報單(見警六卷第39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六卷第41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p>提供UOB大華資管網址，鄭佳純照指示加入該網址會員，並照指示匯款至右述帳號。待鄭佳純於同年7月30日發現原本投資的本金及獲利全遭到清空，該網站客服一再飾詞搪塞拒絕出金，後客服人員未有回復訊息，方悉受騙。</p>			<p>表（見警六卷第57至59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六卷61頁）5.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88頁、警六卷第67頁）6. 潘建宏於110年4月26日12時25分許在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臨櫃提領2,852,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37頁、第88頁）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後鎮派
--	--	--	--	--	--

					<p>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六卷第93至95頁）</p> <p>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戶）（見警六卷第141頁）</p> <p>9. 證人即告訴人鄭佳純於110年12月24日警詢之證述（見警六卷第45至47頁）</p>
15 （即追加起訴部分）	丙○○ （有提告）	丙○○於110年3月23日與暱稱雨涵互加LINE好友之後，雨涵	110年4月27日10時24分許匯款29萬元	(1) 110年4月27日13時30分許在中信銀行高雄分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陳報單（見警九卷第36頁）

		<p>推薦丙○ ○開設MT4 交易帳號 及GLENBER 經紀商平 台帳號並 照指示匯 款共11筆 共1,361,0 00元，其 中一筆如 右述匯 款。後於1 10年10月4 日看新聞 報導，方 悉受騙。</p>		<p>行臨櫃 提領9,6 00,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九卷第37頁)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九卷第38頁)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九卷第39頁)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示宏連公司中信帳號)(見警九卷第40頁)
--	--	--	--	---------------------------------------	--

01

					<p>6. 匯款交易紀錄（見警二卷第92頁、警九卷第51頁）</p> <p>7. 潘建宏於110年4月27日13時30分許在中信銀行高雄分行臨櫃提領9,600,000元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43頁、第93頁）</p> <p>8. 證人即告訴人丙○○110年10月20日警詢之證述（見警九卷第23至24頁）</p>
--	--	--	--	--	--

02

附表二

03

標號	犯罪事實	本院主文（罪刑部分）
1	附表一編號1	<p>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p> <p>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p>

2	附表一編號2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附表一編號3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附表一編號4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5	附表一編號5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	附表一編號6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7	附表一編號7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8	附表一編號8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9	附表一編號9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0	附表一編號1 0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	附表一編號1 1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2	附表一編號1 2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3	附表一編號1 3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4	附表一編號1 4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5	附表一編號1 5	張耕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潘建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卷宗簡稱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17569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一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	警二卷

	分偵字第110734764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25061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三卷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110001476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四卷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38077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五卷
6	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130002892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六卷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23字第111708738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七卷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23字第111708729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八卷
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0738968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警九卷)	警九卷
10	高雄地檢署111他8939	他卷
11	高雄地檢署110偵17865	偵一卷
12	高雄地檢署110偵21721	偵二卷
13	高雄地檢署111偵2505	偵三卷
14	高雄地檢署111偵3808	偵四卷
15	高雄地檢署111偵6232	偵五卷
16	高雄地檢署111偵6943	偵六卷
17	高雄地檢署111偵8888	偵七卷
18	高雄地檢署111偵10452	偵八卷
19	高雄地檢署111偵10718	偵九卷
20	高雄地檢署111偵12217	偵十卷
21	高雄地檢署111偵17323	偵十一卷

(續上頁)

01

22	高雄地檢署111聲他148	聲他卷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聲266	原審聲卷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聲羈334	原審聲羈一卷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聲羈23	原審聲羈二卷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審金訴268	原審審金訴卷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金訴256卷一	原審院256卷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金訴280	原審院280卷
29	本院112金上訴593卷一	本院593卷一
30	本院112金上訴594卷一	本院594卷一
31	本院112金上訴593卷二	本院593卷二
32	本院112金上訴594卷二	本院594卷二